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2-127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发行股数为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17,766.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82,233.84元。截至2022年9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JNAA5026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479,428.00元，拟置换2,479,42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479,428.00	2,479,42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2,479,428.00	2,479,428.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仅统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不包括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7,617,766.1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152,545.01元（不含税），拟置换4,720,650.61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3,660,000.00	3,228,105.6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1,886.77	801,886.77
3	律师费用	501,979.00	501,979.00
4	评估师费用	188,679.24	188,679.24
合计		5,152,545.01	4,720,650.61

注：发行时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为含税金额7,630,134.40元（其中含增值税金额为431,894.40元），该增值税金额不属于发行费用，应自本次拟置换金额中扣除，最终拟置换承销及保荐费金额为3,228,105.60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JNAA5F0004），认为：海能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能技术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JNAA5F0004);
- (五)《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